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良性关系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1、信息沟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和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定期或在公司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3、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
-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 6、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现场参观

第十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1、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2、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3、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4、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5、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

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6、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一条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具体承办和落实。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

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沟通技巧。
- 5、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能够组织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全面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8日